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4樓
承辦人：張婉婷
電話：2991111#8895
電子信箱：c731229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80318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318141A00_ATTCH2.pdf、0318141A00_ATTCH3.pdf、
0318141A00_ATTCH1.ods)

主旨：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辦理「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2案，敬邀本局轄管國中小蹻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3月6日南分院正政字第1080000155號函、108年3月25日南院武政字第1070028138號函，及本局108年3月13日紙本簽呈辦理。
- 二、為宣導法院管轄、審理程序及各項審判原理原則，透過教育人員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安排座談會意見交流，期能有效將司法與訴訟之正確觀念傳達至校園中，提升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 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訂於108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訂於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分別辦理108年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敬邀本局所轄國中小校長、主任、組長、職員等共同參與，兩場活動各限額100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場次）及45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場次），請擇一參加，勿重複報名。



四、旨揭兩場次「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場次（活動程序表請參附件一）：

1、日期：108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30分。

2、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3、備註：提供餐盒。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場次（活動程序表請參附件

二）：

1、日期：108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05分。

2、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3、備註：提供便當。

五、請貴校提醒參加同仁於即日起至108年4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登入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網址：<https://e-learning.tn.edu.tw/>）完成報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場次研習代碼：224426、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場次研習代碼：224427。名額有限，請趁早報名。

六、為利本室後續分別回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參加人員資料之需要，惠請貴校人事主任協助統計已報名人員名單，填妥「108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參加人員名冊」（附件三），於108年4月8日（星期一）下班前，務必以電子檔回傳本室彙整（wantingchang0932@gmail.com）。

七、參加人員惠允以公差（假）派代出席，參加人員核予研習認證時數3小時。

八、兩場次停車位皆有限，無法提供車輛入院停放，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最後提醒參加人員留意報名場次，勿跑錯地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文
交換章
2019/03/19
07:52:13

裝

訂

線